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8/14**

[機關代碼]3.79.11.3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[單位名稱]工務科/園藝科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[聯絡人]黃仁政/連祥萍
[聯絡電話](02)23815132分機259
[傳真號碼](02)23712363
[電子郵件信箱]db-13190@mail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C042
[標案名稱]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73 - 綜合工程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79.1.3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**WTO**政府採購協定**(GPA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**(ANZTEC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**(ASTEP)**] 否
[預算金額]5,336,1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更正序號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公告日]107/08/14
[原公告日]107/08/13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**104**條或**105**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**10**條或第**4**條之**1**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106**條第**1**項第**1**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是否異動招標文件]是
[截止投標]107/09/04 09:20
[開標時間]107/09/04 10:00
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(本處開標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或專人送至本處(秘書室總收文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依契約第七條及需求書規定辦理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，投標廠商僅須任一項符合:
1.建築師事務所。
2.專業技師事務所，科別：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程、大地工程、園藝、都市計劃。
3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，科別：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程、大地工程、園藝、都市計劃。
4.其他業類：I101070農、林、漁、畜牧顧問業，I503010景觀、室內設計業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[更正公告] 修改附加說明內容，公告委員名單。
[公告委員名單]
黃淑如(職業：副處長)/莫華榕(職業：副總工程司)/曹盛揚(職業：公管中心組長)/
蔡德一(職業：副教授)/張清烈(職業：退休教授)/陳惠美(職業：副教授)/
詹添全(職業：副教授)/洪啟德(職業：理事長)/陳賜賢(職業：理事長)
[設計單位/承辦人/電話] 園藝科/連祥萍/(02)23815132分機286
[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資格標開標日]：107年9月4日，評選日期由本處另行通知。
[預定決標日期]：本案於評選完成後另定決標日
[開決標原則]：(詳投標須知第64點)
一、採序位法：本採購案應製作服務建議書並以簡報方式評選(詳請參閱評選須知)。
二、本案以固定費用給付。
三、序位計算方式，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免繳納履約保證金。（詳投標須知第73點）
[其他]：
一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期限為107年8月18日(※自公告當日起算，共需等標期1/4日，不足1日算1日)以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(聯絡電話：02-23815132#259、傳真：02-23712363、地址：臺北市懷寧街109號)，本處疑義釋疑期限為107年9月2日(※截止投標日-2)以前。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「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9」。
二、投標廠商派人員參加開標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依投標須知第49點規定「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」；若需領回押標金時，請該人員備妥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